

证券代码：430239

证券简称：信诺达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结合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为提高决策和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更有效的整合内外部资源，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有异议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良春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

（二）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

定的第三方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2、未出席（亦未授权他人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并未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6、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的股东；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或购买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1、对于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在公司披露《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拟申请终止挂牌公告》”)公告之日前(含当日)取得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原则上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包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孰高者为准,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2、为防止股票摘牌期间恶意操作股价,自公司披露《拟申请终止挂牌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异议股东需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0 日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邮寄送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2、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 经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回购股份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 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3) 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投资款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4) 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有效期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七)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良春

联系电话：010-84226096

邮箱：chenlu@sinodynetest.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9号永泰绿色生态园B-2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事宜。

鉴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故终止股票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